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馮婉容

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

黃品喆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定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台幣2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

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訴訟費用；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前雖曾以相對人應給付加班費爭議，聲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該勞資爭議調解與本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、提繳退休金之主張，並非全然一致，尚無從認為本件請求已經行法定調解程序，是其本件請求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並補繳調解聲請費；次查，本件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與第2、3項聲明請求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此部分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是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自應按照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標準。而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於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推定其存續期間至65歲強制退休時止，尚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計；又聲請人即原告主張其任職期間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8,000元，雇主並應按月為其提繳4,188元退休金，則以5年期間之薪資收入及退休金提繳利益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4,331,280元（【68,000元+4,188元】×12×5）；另，第4項聲明請求給付加班費110,632元部分，應合併計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441,912元（4,331,280元+110,632元），聲請人即原告漏未計算退休金之提繳利益，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190,362元等語，並無可取。準此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郭書好